

# 关天大数据中心设备 维保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数据局                    

乙方：           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数据局

乙方：（成交人） 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名称：关天大数据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地点：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机房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精密空调维保

设备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1	风冷列间机房精密空调 39KW-维谛 CR035RA	20	12 个月
2	风冷列间机房精密空调 25KW-维谛 CR025RA	18	
3	机房精密空调-维谛 DME12MCP5	8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内更换两次空调过滤网、提供四次室外机清洗；
- （2）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水质软化盐、补充冷媒；
- （3）提供四次空调设备全面巡检，巡检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外观

检查、风机电机检查、压缩机检查、冷凝器检查、加湿系统检查、主控板检查、室外机检查、排水系统检查、空调管道检查等；

(4) 对在巡检过程中及用户自行发现的高压开关、低压开关、传感器、室外机、风压开关、加湿罐、上水电磁阀、红外加湿管、管道漏点等故障进行免费维修(包含人工、辅材、配件,不包含压缩机、室外机、电路板购买费用)；

(5) 提供 7\*24 小时工程师技术支撑, 在用户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 需要现场处理的, 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6) 故障处理后, 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其中须包含事故产生原因、处置措施、后期预防措施等; 定期向客户提供维护报告, 包括维护工作的详细内容、设备状态和性能评估, 并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7) 巡检报告由项目服务商提供, 并附维保人员机电安装或空调维修类资质证明文件。

## 2、消防系统维保

###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内进行两次消防系统巡检检测, 主要对火灾报警主机、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指示灯、声光报警器、气体钢瓶和启动阀压力表、电磁阀门进行检测, 提供具有消防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的巡检报告；

(2) 对巡检中需要维修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人为的短路、断路、设备损坏等故障则不属维修范围), 如消防设备老化损坏, 无法

修复的，由甲方负责购买新的设备，乙方负责安装维护；

(3) 巡检报告由项目服务商提供，并附维保人员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明文件。

### 3、低压配电巡检

#### 服务对象：

关天大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全部低压配电系统，主要包括 2 台 UPS 配电柜、2 台市电动力配电柜，冷池强电列头柜、其他配电柜及柜内母排、空开、PDU、显示屏等。

#### 服务要求：

- (1) 服务周期内进行三次全面巡检；
- (2) 检查 UPS 输入、输出空开温度及运行情况，检查 UPS 输入、输出线缆是否有发热、发烫现象；
- (3) 测量地线阻值、零地电压是否符合标准，配电柜空开和线缆防雷检测，检查防雷器工作是否正常，测试接地线对地阻值是否正常；
- (4) 测试市电和电池相互转换是否正常，手动旁路是否可靠、对配电柜内空开温度进行测量，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5) 检查配电柜内各电压表、电流表工作是否正常，液晶显示采集的数据是否和实际测量的电流、电压是否一致；
- (6) 零线排、地线排、空开的接线是否牢固，线缆各个标签粘贴是否牢固。配电柜内标签是否清晰、牢固；
- (7) 对巡检中需要维修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包含人工和辅材)，如需更换配件由甲方单位购买；

(8) 维保期内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机房各系统日常操作，维护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时间等；

(9) 维保期内针对维保设备提供合理化、可行性优化建议，使设备运行在最佳状态；

(10) 巡检报告由项目服务商提供，并附维保人员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电力职业资格及操作证书。

##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完全按照服务要求进行相关维保服务，且完全符合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巡查巡检，保证巡查次数符合要求并提供专业机构提供的巡查报告。

3、在维保服务期内，甲方如果发现项目的服务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承诺将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可行性的维保方案。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反馈并处理。

有限公司  
印章  
:399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鉴于该笔项目款项需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支付，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前提，资金到账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支付。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服务周期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乙方根据行业规范和甲方需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连接线缆整理，标签粘贴，完成保养日志。

3、乙方针对甲方当前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

4、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故障报警时，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排除故障问题，未按 10 分钟响应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对乙方进行扣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做好巡检和维保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若甲方发现乙方每缺少一次巡检或未及时提交巡检报告，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对乙方进行扣款。

3、乙方若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或因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287800.00 元）。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按付款方式要求给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86340.00 元）。

3、项目服务进度至 50%，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86340.00 元）。

4、项目服务进度至 80%，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86340.00 元）。

5、2026 年 12 月内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28780.00 元）。

## 第八条 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因乙方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但该解除权的行使应在 120 天到达日后 60 天内行使。

第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因设备老化所产生的更换、新建等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单独结算，不计入本合同总金额内。

(二) 如需要第三方检测、预防性试验、维修、更换等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投资大厦4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7-32628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102866616385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3日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投资大厦5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7-32630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62910100001023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3日